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9號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陳湘傳律師

被 告 吳佳航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徐孟琪律師

被 告 曾仕豪

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2年度金訴字第187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被告甲○○、乙○○（以下均直接稱呼其名，合稱被告2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經檢察官起訴後移審至本院，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為甲○○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嫌；乙○○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及串證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而於同日裁定予以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

二、聲請意旨均略以：被告2人均承認犯罪，沒有證據請求調查，請求交保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 被告2人均承認前述罪嫌，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陳伯昇、
03 張源德、柯承宏、許瑞發、楊皓歲、陳○昇、證人即告訴
04 人陳俐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且有對話紀錄擷
05 圖、監視器影像擷圖、收據等事證相符，足認被告2人涉
06 犯前述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

07 (二) 又被告2人雖承認前述罪嫌，惟對於組織內之分工與其餘
08 共同正犯之供述有所不同，尚待本院進行審理；且被告2
09 人涉嫌以組織犯罪之形式進行犯罪，更因本案款項後續遭
10 黑吃黑吃黑後之追討行為，而引發一連串之犯罪行為，為
11 社會重大治安事件，被告2人於組織內均扮演相對重要之
12 角色，對於共犯及證人之證詞都有相當之影響力；而被告
13 2人涉嫌以指派少年車手、透過飛機軟體指揮、透過他人
14 現場監看等方式製造斷點，以避免遭檢警追查，有事實足
15 認有逃亡及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

16 (三) 而就被告2人所涉犯之情節而言，具保、限制出境或限制
17 住居之替代處分，均無法達到防止被告2人逃亡及勾串共
18 犯及證人之效果，本院審酌被告2人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
19 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與被告2人
20 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認為對被告2人羈押尚
21 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

22 (四) 聲請人雖均以前述意旨為被告辯護，然而，被告2人有前
23 述與共同正犯供述不一及躲避追緝之情形，有事實足認為
24 有逃亡及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已如前述，其他替代處分
25 均無法達到防止被告逃匿及勾串共犯及證人之效果，聲請
26 意旨難認有理由，附此敘明。

27 (五) 綜上小結，被告2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
28 2款之情形，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尚未消滅而依然存在，
29 無從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且無刑
30 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
31 由，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04 法官 薛巧翊

05 法官 時瑋辰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陳玫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